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国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重点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5.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

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国家标准。负责国家公园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9.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管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

请应急管理部，以国家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1.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核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12.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国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濯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3.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公园体制。

（二）机构设置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是自然资源部管理的国家局，内设机构 17 个，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本级和 54 个二级预算单位，以及二级单位所属的三级预算单位。

2022 年度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决算汇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
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8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南调查规划院
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
10	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1	陕西佛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2	甘肃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3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
1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1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1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1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18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云南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1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成都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武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贵阳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合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
28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宣传中心
29	中国绿色时报社
30	中国林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3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3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华北东北防护林建设局
3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3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
3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展研究中心
3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会核算审计中心
37	中国林学会
38	中国绿化基金会
39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加格达奇航空护林站
40	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塔河航空护林站
4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
4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服务中心
4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幼儿园
44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4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
46	国际竹藤中心
4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亚太森林网络管理中心
48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信息中心
4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北京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50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上海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51	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
5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地）发展中心
5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
5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
55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7,053.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7,364.6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400.00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277,760.45	五、教育支出	36	1,627.77
六、经营收入	6	6,276.4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15,252.9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9.90
八、其他收入	8	70,650.9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841.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71.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23,851.2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72,235.9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928.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400.99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389.4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2,141.05	本年支出合计	58	964,585.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10,422.75	结余分配	59	27,779.8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89,101.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89,299.90
	30			61	
总 计	31	1,381,664.96	总 计	62	1,381,664.9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982,141.05	627,453.29		277,760.45	6,276.40		70,650.90
202	外交支出	5,586.57	5,586.57					
20204	国际组织	4,848.57	4,848.57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1,897.22	1,897.22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2,951.35	2,951.35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738.00	738.00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738.00	738.00					
205	教育支出	4,840.78	900.00		3,940.78			
20508	进修及培训	4,840.78	900.00		3,940.78			
2050803	培训支出	4,840.78	900.00		3,940.7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2,082.21	78,247.83		14,222.35	6,276.40		13,335.62
20602	基础研究	4,949.26	4,949.26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340.00	1,340.0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3,609.26	3,609.26					
20603	应用研究	97,309.39	63,475.01		14,222.35	6,276.40		13,335.62
2060301	机构运行	75,516.25	45,694.76		10,209.47	6,276.40		13,335.62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1,793.14	17,780.25		4,012.8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7,812.56	7,812.56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7,812.56	7,812.56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850.00	1,850.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1,850.00	1,85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61.00	161.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61.00	16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66.85	17,493.85		4,301.26			2,171.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66.85	17,493.85		4,301.26			2,171.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2.54	2,522.07					50.4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64.31	824.00		1,215.11			625.2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845.16	793.62					51.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67.39	8,902.37		2,063.66			801.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17.45	4,451.79		1,022.48			643.18

收入决算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982,141.05	627,453.29		277,760.45	6,276.40		70,650.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2.61	682.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2.61	682.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4.63	504.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7.98	177.9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0,359.71	218,568.05					1,791.6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3,537.90	22,119.00					1,418.90
2110401	生态保护	12,866.00	12,866.0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10,671.90	9,253.00					1,418.9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96,821.81	196,449.05					372.76
2110501	森林管护	58,906.33	58,545.00					361.33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61,549.00	61,549.00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55,741.48	55,730.05					11.43
2110507	停伐补助	20,625.00	20,625.00					
213	农林水支出	595,331.54	290,232.38		252,776.96			52,322.2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83,495.54	278,396.38		252,776.96			52,322.20
2130201	行政运行	20,565.13	16,257.69					4,307.44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00	65.00					
2130203	机关服务	5,104.45	1,372.61		332.80			3,399.04
2130204	事业机构	205,617.45	22,427.88		174,659.80			8,529.7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8,094.66	59,637.00					28,457.66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5,251.00	5,251.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0,605.00	10,605.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8,253.08	1,691.00					6,562.08
2130212	湿地保护	486.00	486.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430.00	430.00					
2130217	防沙治沙	806.00	806.00					
2130220	对外合作与交流	2,544.17	2,544.17					
2130223	信息管理	5,046.98	5,046.98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20,076.71	20,074.21					2.50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982,141.05	627,453.29		277,760.45	6,276.40		70,650.9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9,578.36	28,569.75		929.86			78.75
2130236	草原管理	695.00	695.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4,383.08	14,383.0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65,893.46	88,054.01		76,854.51			984.9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836.00	11,836.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1,836.00	11,83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90.78	15,342.00		2,519.11			1,029.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90.78	15,342.00		2,519.11			1,029.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38.28	10,950.00		1,821.02			667.26
2210202	提租补贴	545.06	532.00		6.07			6.99
2210203	购房补贴	4,907.45	3,860.00		692.02			355.42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0.00	40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00.00	40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400.00	4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64,585.20	331,730.37	626,996.91		5,857.91	
202	外交支出	7,364.61		7,364.61			
20204	国际组织	6,681.67		6,681.67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1,917.42		1,917.42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4,764.25		4,764.25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32.80		32.80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32.80		32.8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650.14		650.14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650.14		650.14			
205	教育支出	1,627.77		1,627.77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27.77		1,627.77			
2050803	培训支出	1,627.77		1,627.7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5,252.93	71,551.99	37,843.03		5,857.91	
20602	基础研究	4,913.02		4,913.02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303.76		1,303.76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3,609.26		3,609.26			
20603	应用研究	100,101.59	71,551.99	22,691.69		5,857.91	
2060301	机构运行	77,409.90	71,551.99			5,857.91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2,691.69		22,691.6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8,126.40		8,126.4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8,126.40		8,126.4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993.68		1,993.68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1,993.68		1,993.68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8.23		118.23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8.23		118.2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90		19.9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9.90		19.90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64,585.20	331,730.37	626,996.91		5,857.91	
2070104	图书馆	19.90		19.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41.93	23,841.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41.93	23,841.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38.35	2,538.3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24.21	2,724.21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914.74	914.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92.67	11,692.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71.96	5,971.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1.71	671.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1.71	671.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3.19	513.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52	158.5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3,851.27		223,851.2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3,084.58		33,084.58			
2110401	生态保护	5,786.73		5,786.73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27,297.85		27,297.85			
21105	天然林保护	190,766.69		190,766.69			
2110501	森林管护	57,679.98		57,679.98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49,725.90		49,725.90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55,594.86		55,594.86			
2110507	停伐补助	27,765.96		27,765.96			
213	农林水支出	572,235.93	216,736.06	355,499.87			
21302	林业和草原	560,399.93	216,736.06	343,663.87			
2130201	行政运行	21,579.20	21,579.2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62		129.62			
2130203	机关服务	4,979.00	4,979.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64,585.20	331,730.37	626,996.91		5,857.91	
2130204	事业单位	190,961.46	190,177.86	783.6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9,315.92		79,315.92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4,246.38		4,246.38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1,310.84		11,310.84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7,568.82		7,568.82			
2130212	湿地保护	495.40		495.4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93.96		193.96			
2130217	防沙治沙	1,072.57		1,072.57			
2130220	对外合作与交流	2,315.60		2,315.60			
2130223	信息管理	10,332.80		10,332.80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24,159.97		24,159.97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4,747.70		24,747.70			
2130236	草原管理	892.16		892.16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1,795.95		11,795.9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64,302.58		164,302.5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836.00		11,836.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1,836.00		11,83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28.68	18,928.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28.68	18,928.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51.67	13,451.67				
2210202	提租补贴	537.94	537.94				
2210203	购房补贴	4,939.07	4,939.07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0.99		400.99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99		0.99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99		0.99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00.00		40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64,585.20	331,730.37	626,996.91		5,857.91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400.00		40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9.48		389.48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89.48		389.48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389.48		389.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7,053.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7,364.61	7,364.6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400.00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415.07	415.0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9,233.57	79,233.57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9.90	19.9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160.34	17,160.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71.71	671.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21,814.25	221,814.2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05,109.69	305,109.6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283.59	15,283.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400.99			400.99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89.48	389.4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7,453.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647,863.18	647,462.19		400.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70,382.0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49,972.19	149,970.94		1.2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70,379.8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2.23		63				
总 计	32	797,835.37	总 计	64	797,835.37	797,433.13		402.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647,462.19	119,745.11	527,717.08
202	外交支出	7,364.61		7,364.61
20204	国际组织	6,681.67		6,681.67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1,917.42		1,917.42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4,764.25		4,764.25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32.80		32.80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32.80		32.8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650.14		650.14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650.14		650.14
205	教育支出	415.07		415.07
20508	进修及培训	415.07		415.07
2050803	培训支出	415.07		415.0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9,233.57	45,526.89	33,706.69
20602	基础研究	4,913.02		4,913.02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303.76		1,303.76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3,609.26		3,609.26
20603	应用研究	64,082.23	45,526.89	18,555.35
2060301	机构运行	45,526.89	45,526.89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8,555.35		18,555.35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8,126.40		8,126.4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8,126.40		8,126.4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993.68		1,993.68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1,993.68		1,993.68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8.23		118.23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8.23		118.2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90		19.9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9.90		19.90
2070104	图书馆	19.90		19.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60.34	17,160.3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647,462.19	119,745.11	527,717.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60.34	17,160.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66.76	2,466.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3.46	783.4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863.21	863.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90.61	8,790.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56.30	4,256.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1.71	671.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1.71	671.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3.19	513.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52	158.5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1,814.25		221,814.2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1,320.82		31,320.82
2110401	生态保护	5,786.73		5,786.73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25,534.09		25,534.09
21105	天然林保护	190,493.42		190,493.42
2110501	森林管护	57,413.37		57,413.37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49,725.90		49,725.90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55,588.21		55,588.21
2110507	停伐补助	27,765.96		27,765.96
213	农林水支出	305,109.69	41,102.59	264,007.1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93,273.69	41,102.59	252,171.10
2130201	行政运行	17,518.23	17,518.23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62		129.62
2130203	机关服务	1,392.01	1,392.01	
2130204	事业机构	22,192.35	22,192.3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9,445.09		59,445.09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4,246.38		4,246.38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1,310.84		11,310.8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647,462.19	119,745.11	527,717.08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823.36		1,823.36
2130212	湿地保护	495.40		495.4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93.96		193.96
2130217	防沙治沙	1,072.57		1,072.57
2130220	对外合作与交流	2,299.60		2,299.60
2130223	信息管理	10,332.80		10,332.80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24,159.49		24,159.4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3,193.43		23,193.43
2130236	草原管理	892.16		892.16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1,795.95		11,795.9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0,780.46		100,780.46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836.00		11,836.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1,836.00		11,83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83.59	15,283.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83.59	15,283.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92.74	10,892.74	
2210202	提租补贴	524.89	524.89	
2210203	购房补贴	3,865.96	3,865.9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9.48		389.48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89.48		389.48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389.48		389.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031.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16.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846.23	30201	办公费	648.7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4,471.29	30202	印刷费	171.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35.52	30203	咨询费	143.73	310	资本性支出	731.64
30106	伙食补助费	247.22	30204	手续费	4.5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187.05	30205	水费	188.5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06.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88.22	30206	电费	1,512.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8.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45.82	30207	邮电费	437.0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81.61	30208	取暖费	681.3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4.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36.5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4.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8.22	30211	差旅费	1,081.9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30.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407.09	30213	维修（护）费	787.6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8.85	30214	租赁费	91.6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65.18	30215	会议费	28.5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516.70	30216	培训费	38.4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883.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2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47.6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910.5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89
30305	生活补助	230.1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69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53.1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625.1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0.4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01.9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71.19	30229	福利费	885.3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2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8.9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7.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9.46			
人员经费合计		106,396.74	公用经费合计			13,348.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年度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400.99		400.99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0.99		400.99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99		0.99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99		0.99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00.00		40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400.00		4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90.71	516.52	477.24		477.24	96.95	555.17	200.04	343.45		343.45	11.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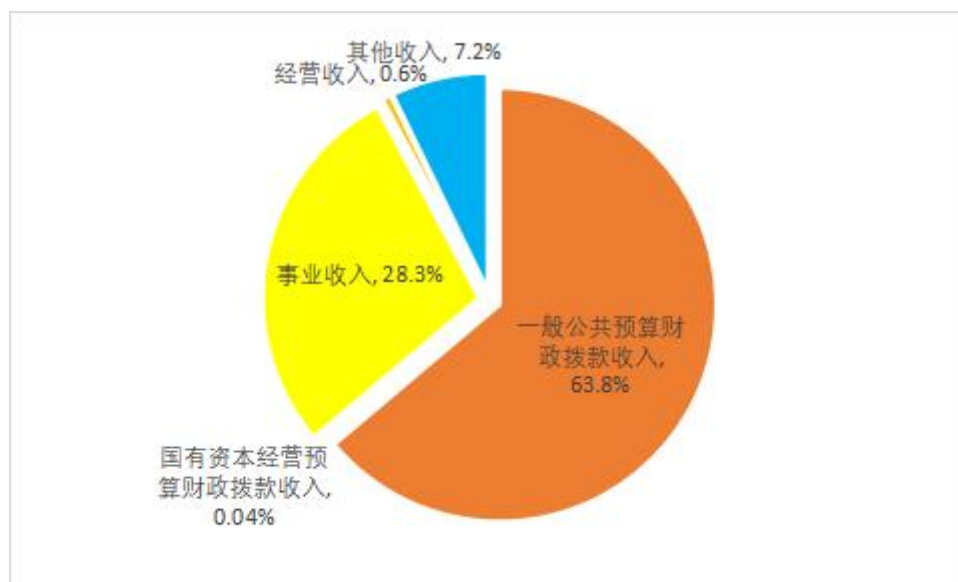
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度总收入 1381664.9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82141.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7053.29 万元，占 63.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0 万元，占比 0.04%；事业收入 277760.45 万元，占 28.3%；经营收入 6276.4 万元，占 0.6%；其他收入 70650.9 万元，占 7.2%。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度收入结构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7053.29 万元。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2022 年度决算数较 2021 年度决算数 816752.78 万元减少 189699.49 万元，降低 23.2%，主要原因：一是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政策性、社会性支出划转地方；二是 2022 年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减少；三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了非刚性、非急需支出。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0 万元。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主要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中国林业出版社有限公司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支出。

(3) 事业收入 277760.45 万元。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预算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技术咨询收入、森林资源调查、规划、林业工程及项目的科研、项目评估以及监理收入、科研单位课题及下属实验林场收入、林业专业培训收入等。2022 年度决算数较 2021 年度决算数 219716.16 万元增加 58044.29 万元，增长 26.4%，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单位业务活动增加，承揽课题增加，非财政项目收入增加；二是部分单位提供政府购买服务，事业收入增加；三是部分单位据实对上年度填报收入类别进行调整。

(4) 经营收入 6276.4 万元。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预算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林业规划单位的林业产业设计收入及科研单位所属实验林场苗木销售收入等。2022 年度决算数较 2021 年度决算数 11434.3 万元减少 5157.9 万元，降低 45.1%，主要原因：一是受市场环境变化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开展经营活动收入减少；二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调整收入填报口径，将经营收入转列事业收入。

(5) 其他收入 70650.9 万元。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横向拨入的专项资金收入以及投资收益、固定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2022 年

度决算数较 2021 年度决算数 96664.28 万元减少 26013.38 万元，降低 26.9%，主要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绿化基金会、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捐赠等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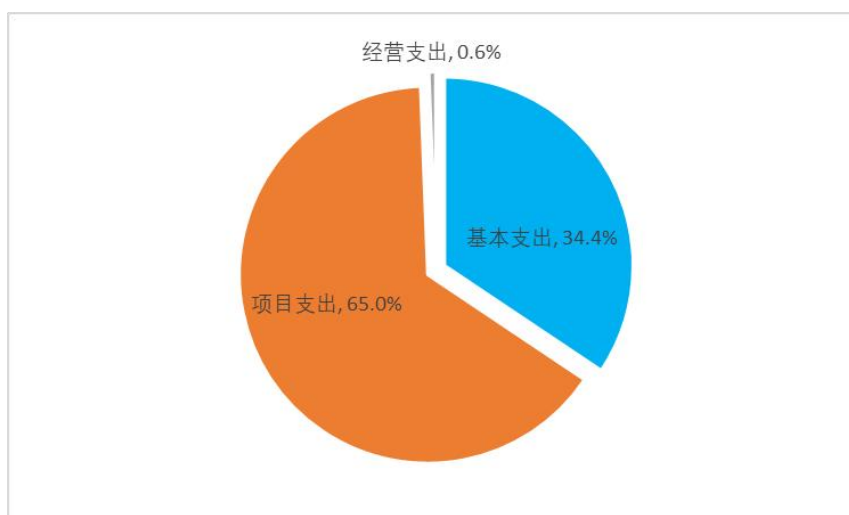
(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422.75 万元。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预算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2022 年度决算数较 2021 年度决算数 9765.16 万元增加 657.59 万元，增长 6.7%，主要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部分预算单位当年收入减少，收支缺口由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7) 年初结转和结余 389101.17 万元。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预算单位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按有关规定结转到本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2. 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度总支出 1381664.9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6458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1730.37 万元，占 34.4%；项目支出 626996.91 万元，占 65%；经营支出 5857.91 万元，占 0.6%。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度支出结构图



(1) 外交支出(类) 7364.61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缴纳相关国际组织会费、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款、开展涉外培训及合作研究等方面的支出。2022 年度决算数较 2021 年度决算数 6953.18 万元增加 411.43 万元, 增长 5.9%, 主要是国际组织会费及向国际组织捐款增加。

(2) 教育支出(类) 1627.77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管理干部学院运转、培训及基本建设支出。2022 年度决算数较 2021 年度决算数 2225.26 万元减少 597.49 万元, 降低 26.9%, 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及受疫情影响, 林业培训等相关支出减少。

(3) 科学技术支出(类) 115252.93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科研单位正常运转支出、离退休人员保障支出及重点实验室相关设施运行维护、科研设备购置、林业公益性科学研究和其他林业应用研究等支出。2022 年度决算数较 2021 年度决算数 117442.38 万元减少 2189.45 万元, 下降 1.9%, 主要原因: 科研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费支出减少。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9.9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竹藤中心图书馆支出。2022 年度决算数较 2021 年度决算数 27.68 万元减少 7.78 万元, 降低 28.1%, 主要原因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国际竹藤中心图书馆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3841.93 万元。主要用于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科研单位以外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及离退休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以及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2年度决算数较2021年度决算数20388.2万元增加3453.73万元，增长16.9%，主要原因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671.71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2022年度决算数较2021年度决算数506.53万元增加165.18万元，增长32.6%，主要原因是京外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7) 节能环保支出(类)223851.27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森林管护、社会保险补助、政策性社会性补助支出等方面的支出。2022年度决算数较2021年度决算数294837.49万元减少70986.22万元，降低24.1%，主要原因是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和天然林保护工程补助经费(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支出减少。

(8) 农林水支出(类)572235.93万元。主要用于森林资源培育、技术推广与转化、森林资源管理、自然保护区管理、动植物保护、湿地保护、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执法与监督、防沙治沙、对外合作与交流、信息管理、林区公共事务管理、国家公园、草原管理、法规政策制定和宣传、资金审计稽查等支出，以及除科研单位外的林业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2022年度决算数较2021年度决算数625727.08万元减少53491.15万元，降低8.6%，主要原因：一是贯彻落实过“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二是大兴安岭公检法及义务教育等补助项目支出减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18928.68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林业

和草原局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支出。2022年度决算数较2021年度决算数17591.01万元增加1337.67万元，增长7.6%，主要原因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单位职工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400.99万元。主要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中国林业出版社有限公司的支出。2022年度决算数较2021年度决算数153.76万元增加247.23万元，增长160.8%，主要原因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中国林业出版社有限公司建设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项目支出增加。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389.48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目支出。2022年度决算数较2021年度决算数3068.56万元减少2679.08万元，降低87.3%，主要原因是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部分基本建设项目已完工，相应减少支出。

(12) 结余分配27779.87万元。主要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预算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的所得税和事业单位转入的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13) 年末结转和结余389299.9万元。主要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部分单位延续课题项目、跨年建设项目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和按财政部规定需要上缴的结余资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7462.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财政

拨款年初预算 1897.22 万元，决算支出 1917.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1%，主要是依据各国际组织章程关于会员缴纳会费的相关规定，向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湿地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国际竹藤组织、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盟、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等国际组织缴纳的会费。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951.35 万元，决算支出 4764.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1.4%，主要是向国际竹藤组织、联合国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亚太森林恢复与可持续管理组织、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的捐款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项）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32.80 万元，主要是中国-东盟林业合作回顾与展望项目支出。决算数全部为按照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 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738 万元，决算支出 650.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1%，主要为澜沧江—湄公河流域湿地可持续管理国际合作项目等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900 万元，决算支出 415.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1%，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林业育才

中学改扩建项目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6.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340 万元，决算支出 1303.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科研单位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7.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科技队伍建设(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3609.26 万元，决算支出 3609.26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科研单位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8.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45465.66 万元，决算支出 45526.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科研单位维持机构运行的基本支出及离退休人员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9.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7780.25 万元，决算支出 18555.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4%，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科研单位开展社会公益科研方面的专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0.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 7812.56 万元，决算支出 812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科研单位科研设备购置及更新改造、试验系统升级改造及改善科研基础设施条

件发生的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财政拨款预算 1850 万元，决算支出 1993.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8%，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科研单位科技重大专项研究发生的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2.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财政拨款预算 161 万元，决算支出 118.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4%，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本级组织和管理科技项目及科技活动发生的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年初未安排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9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单位国际竹藤中心图书馆建设项目支出。决算数全部为按照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433.02 万元，决算支出 2466.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4%，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本级、京外派出机构及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调剂资金解决部分单位经费缺口。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821.2 万元，决算支出

783.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4%，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支出（不含科研单位）。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调剂资金解决部分单位经费缺口。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788.59 万元，决算支出 863.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5%，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本级离退休干部管理局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8867.22 万元，决算支出 8790.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4433.68 万元，决算支出 425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382.81 万元，决算支出 513.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4.1%，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京外派出机构和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及公费医疗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调剂资金解决部分单位经费缺口。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77.98 万元，决算支出 158.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1%，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京外派出机构和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1.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2866 万元，决算支出 5786.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主要用于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呼玛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和重点国有林区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2.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8522 万元，决算支出 25534.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9.6%，主要用于国家公园基础设施建设、宣教、监测管理与能力提升以及林业生态保护恢复等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3.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58545 万元，决算支出 57413.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4.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33570 万元，支出 4972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8.1%。主要用于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后

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缺口补助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增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林业生态保护恢复工程社会保险补助项目预算，相应增加支出。

25.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88973.05 万元，支出 55588.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5%，主要用于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后承担的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政策性、社会性支出划转地方，整体支出减少。

26.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停伐补助（项）年初未安排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27765.96 万元，主要用于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的补助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项目预算，相应增加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5701.54 万元，决算支出 17518.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1.6%，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本级及京外派出机构、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支出及日常公用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财政拨款预算 65 万元，决算支出 129.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9.4%，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本级因公出国（境）费、外宾接待费等方面的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规定

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机关服务（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112.13 万元，决算支出 1392.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5.8%，主要用于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单位发生的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原因为年中执行追加预算和按照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1694.1 万元，决算支出 22192.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3%，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事业单位工资、津补贴等人员支出及日常公用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原因为年中执行追加预算和按照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43800 万元，决算支出 59445.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5.7%，主要用于育苗（种）、造林、抚育、义务植树以及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生态保育项目等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增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用于天然林保护管理补助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相应增加支出。

3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5251 万元，决算支出 4246.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9%，主要用于林业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和推广等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

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0605 万元，决算支出 1131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7%，主要用于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森林经营、利用、森林资源资产、林地保护及权属调处等森林资源管理方面的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原因为按照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730 万元，决算支出 1823.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4%，主要用于主要用于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等方面的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原因按照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486 万元，决算支出 49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9%，主要用于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430 万元，决算支出 193.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1%，主要用于林业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林业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沙治沙（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806 万元，决算支出 1072.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3.1%，主要用于荒漠化、沙化土地防治、普查、监测等方面的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对外合作与交流（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800 万元，决算支出 229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7.8%，主要用于履行国际公约、国际合作项目管理、对外联络等林业对外交流合作方面的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原因为年中调剂增加预算和按照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信息管理（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5125 万元，决算支出 1033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1.6%，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等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原因为按照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区公共支出（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70358.21 万元，决算支出 24159.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3%，主要用于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义务教育、公检法及其他补助支出。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政策性、社会性支出划转地方，相应支出减少。

4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7616 万元，决算支出 23193.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主要用于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林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防控等发生的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4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695 万元，决算支出 892.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8.4%，主要用于草原草场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等方面的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

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6620.76 万元，决算支出 11795.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主要用于林业和草原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4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

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86445.84 万元，决算支出 100780.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6%，主要用于上述项级科目以外，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及直属单位资产运行维护、人才发展、重大宣传以及发改委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执行追加预算资金以及按照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5.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

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1836 万元，决算支出 118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森林保险保费补贴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4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0950 万元，决算支出 10892.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主要是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4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532 万元，决算支出 524.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主要是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4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3860 万元，决算支出 386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主要是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购房补贴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4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未安排预算，决算支出 389.48 万元，主要是发改委安排的用于防控森林草原火灾等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决算数主要是按照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9745.11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106396.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公用经费 13348.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无形资产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及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90.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5.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9%；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2.66 万元，增长 3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二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按计划开展。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有所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2022 年度，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因公出国（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16.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7%；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2.5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限制考察性因公出国（境），禁止公费旅游，大力压缩一般性会议和无实质内容的差旅和调研活动，减少了部分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因承办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参加有关国际会议出国团组数量较上年有所增加。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11 个，因公出国（境）

23人(次),主要是用于参加联合国粮农组织林业委员会会议、参加亚太经合组织林业部长级会议及打击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专家组会议、参加《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大会、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赴卡塔尔参加大熊猫欢迎仪式、赴泰国清迈出席第五届 APEC 林业部长级会议等活动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情况。2022年度,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477.24万元,支出决算为343.45万元,完成预算的72%;较上年减少43.87万元,下降1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和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出行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343.4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日常运行的公务用车及森林资源管理、调查、监测业务用车、自然保护区管理业务用车、森林防火业务用车以及执法执勤用车等发生的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过桥过路费等运行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04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2022年度,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务接待费预算为96.95万元,支出决算为11.67万元,完成预算的12%;较上年减少6万元,下降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和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活动有所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及所属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支出的接待费,包括在接待地发生的交通、住宿及工作餐费等支出。2022年度,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及所属单位共接待来访团组

152 批次、112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 1.41 万元，共接待在华来访团组 5 批次、来访外宾 26 人次，主要是开展国际荒漠化防治、中德林业工作组磋商、中新迁徙水鸟及其栖息地保护合作等工作发生的外宾接待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400.99 万元。其中：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项）决算支出 0.99 万元，主要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决算数是按照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项）年初预算 400 万元，决算支出 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中国林业出版社有限公司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0 个，二级项目 598 个，共涉及资金 508181.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自然保护地监测与管理”等二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42.28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通过实施“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项目，进一步完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监测评价体系，支撑碳中和碳达峰战略及林长制督查考核，支撑林草生态保护修复及相关管理工作，推进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通过实施“自然保护地监测与管理”项目，完成编制生物多样性相关规划，制修订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技术支撑，组织自然保护地监测评估，开展自然保护地培训和宣传推介活动，有助于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组织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华北东北防护林建设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南调查规划设计院3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275.6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华北东北防护林建设局，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强化规划引领，扎实推动科学绿化、退化林草修复，加强三北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较好地履行了单位职能职责。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扎实做好松材线虫病防控、美国白蛾防控等工作，监测预报水平、检疫监管能力持续提升，林草有害生物灾情管理和应急指导、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管理等方面能力不断提高，较好地履行了单位职能职责。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南调查规划设计院，高质量完成指令性任务，完善制度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单位专业人才配置结构，改善办公条件，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强对单位定点乡村振兴地区的支持力度，较好地履行了单位职能职责。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林草资源培育与绿化管理”“林草资源调查监测与管理”等 1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林草资源培育与绿化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8.9 分。全年预算数为 3361.09 万元,执行数为 2873.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制定黄河流域植被适宜性评价技术方案,开展植被适宜性评价。编制《全国退化林修复规划(2023-2030 年)》,印发《营造林领域标准体系》,制定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成效评价办法。组织党和国家领导人、共和国部长义务植树活动,开展全民义务植树立法调研评估相关工作。开展全国绿化模范单位和全国绿化奖章评选推荐材料初审工作。开展国家森林城市称号批准工作,完成 2022 荷兰阿尔梅勒世界园艺博览会参展任务。起草中国花卉产业发展指导意见,编制印发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开展 5 个县级普查单元林木种质资源普查,对 8 个省区种苗质量进行抽检,发布了全国苗木供需分析报告,查处种苗违法案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表彰全国绿化模范单位等指标未完成。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及相关工作程序规定,部分工作开展较晚或延后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程序及时开展相关工作,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林草资源调查监测与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027.75 万元,执行数为 96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5%。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完成草畜平衡示范区管理建设试点报告、20个省区草原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成效调查评价报告，组织完成年度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任务2.07亿亩。摸清全国沙尘源分布情况以及沙尘源区、沙尘暴路径区的沙化土地和植被状况等信息，定位监测工作站点13个，更新石漠化新信息33.6亿条。完成国家重要湿地现地审核20处。编制全国“十四五”期间占用林地定额成果报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合同尾款未及时拨付，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制定科学支出计划，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3）科技发展与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1分。全年预算数为5961.88万元，执行数为4842.53万元，完成预算的8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100个生态站、10个重点实验室和2个质检站的运行维护；采集生态观测数据109GB；促进检验检测结果能够有效支撑林业建设和产业发展。按照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修订程序要求，完成年度63项林业行业标准项目的起草、研究、试验验证、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审查和报批等工作。及时受理并完成林业植物新品种审定事项，受理植物新品种权申请1828件，授权651件；审查测试申请品种684个。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合同尾款未及时拨付，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制定科学支出计划，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4）科研机构研究生培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609.26万元，执行数为3609.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目前，各类研究生规模已达到 1440 余人。新晋硕导 20 人，新晋博导 26 人，导师规模达到 473 人。加强导师岗位培训，组织百余名授课教师就师德修养、课程思政、教学方法等方面进行培训，着力提升授课教师业务能力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与相关业务工作的统筹和推进，提炼项目核心指标，完善绩效目标设置。

（5）大兴安岭林业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61484.93 万元，执行数为 57267.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国家安排的森林抚育任务，提高森林质量和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保障了原林区政企合一单位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工资的及时发放和管理机构的正常运转；保障政社性未移交林业退休教师工人退休工资的及时发放，保障政社性未移交卫生系统退休人员的工资及时发放。按照国家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政策文件，及时兑现林业参公及事业职工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与相关业务工作的统筹和推进，提炼项目核心指标，完善绩效目标设置。

（6）其他项目_其他外交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6 分。全年预算数为 480 万元，执行数为 4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项目管理指南修订工作，加强项目成果总结及提炼，通过发表论文、出版专题报告、开展主题研讨会等形式，推介项目成果，更好地发挥项目示范效应。实施与管理国际援助项目 16 个，

完成项目报告及成果提炼 13 个,资助亚太森林组织经济体 10 个,完成对 1 个试点示范项目的结题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报告及成果提炼数量、项目活动评估报告数量、新项目数量等指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项目统筹谋划,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有序开展项目执行。

(7) 国际履约与国际合作交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6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62.67 万元,执行数为 2445.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参加各林业国际公约的缔约方大会、常委会、区域会议、双边工作组会议、有关林业国际机构的年会。参与林业国际规则的制定。执行双边合作项目及已签署的国际合作项目,完成项目配套活动,加强项目成果宣传和应用。进一步推动亚太森林组织国际化进程,亚太森林组织区域影响力进一步提高,进一步深化亚太区域林业合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接待外宾团组和出国组团数量等指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项目统筹谋划,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有序开展项目执行。

(8) 其他项目_天然林保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6239.2 万元,执行数为 131001.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林政资源管理,使森林资源呈可持续循环状态;森林的火灾率下降,病虫害成灾率为 0;安置林业转岗人员,实现职工增收。补足因全面停伐后,林业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与国家补贴额度的缺口,对大兴安岭森工企业职工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四项基本保险给予适当补助,使林区养老金发放率达

到 100%，弥补社会保险资金缺口。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产出指标未列入年初绩效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提炼项目核心指标，完善绩效目标设置。

（9）基地科研和人才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47.67 万元，执行数为 1016.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生态站野外观测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制定枫香属、栎属、木通属 3 个属（种）种质资源描述规范与数据标准，并正式出版。已完成国家林业和草原科学数据中心 2022 年度的项目任务计划，确保了各项工作进展顺利。持续开展生物多样性监测、全球变化生态学和地下生态学等研究平台的建设和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持续开展生物多样性监测、全球变化生态学和地下生态学等研究平台的建设和运转指标不突出。下一步改进措施：提炼项目核心指标，完善绩效目标设置。

（10）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672.69 万元，执行数为 91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林木遗传育种、森林经营、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大病虫害防控、林木资源精深加工利用等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关键核心技术方面取得突破，产出一批高质量的文章、林木良种（新品种）、国家专利，以及培养行业领军创新人才和优秀创新团队，创建林草国际合作新平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产出指标未列入年初绩效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提炼项目核心指标，完善绩效目标设置。

(11) 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86 分。全年预算数为 7600 万元，执行数为 673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局共同部署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我局统筹推进荒漠、林草碳汇和国家级公益林监测工作。实现全国及各省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监测数据统一采集、处理、评价、管理、发布，对国家公园、国家级公益林、天然林资源，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等重点区域开展监测评价，产出年度林草湿资源及生态状况报告，更新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数据，支撑林草资源监管和各项业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合同尾款未及时拨付，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支出事项，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12) 湿地保护与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53 分。全年预算数为 474 万元，执行数为 451.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20 处申报的国家重要湿地审核。开展湿地法宣传贯彻、出版《湿地保护法释义》。继续在西藏开展泥炭沼泽碳库调查。完成 901 处国家湿地公园，29 处国家重要湿地，63 处国际重要湿地疑似问题卫片判读工作。完成 61 处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验收，2 处省级湿地公园晋升为国家湿地公园。开展湿地保护宣传相关活动，培训湿地管理人员 563 人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新冠疫情原因，泥炭样品测试率指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计划于 2023 年 4 月开始进行 2022 年度野外数据采集工作，计划采集样品 90 个。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资源培育与绿化管理						
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29.26	3361.09	2873.14	10.0	85.5%	8.6	
	其中:财政拨款	3075.00	3075.00	2635.31	--	85.7%	--	
	上年结转资金	254.26	286.09	237.83	--	83.1%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开展林草植被适宜性评价, 编制出台退化林修复中长期规划, 建立国土绿化成效评价体系和营造林标准体系, 开展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p> <p>2. 组织党和国家领导人义务植树活动、共和国部长义务植树活动, 发挥领导带头参加义务植树的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立法调研评估相关工作。</p> <p>3. 组织开展全国绿化模范单位400个左右、全国绿化奖章评选表彰950名左右。</p> <p>4. 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预审及2022年国家森林城市称号批准工作, 对森林城市建设效益进行监测评估。</p> <p>5. 完成中国园在荷兰的施工建设和植物配置任务, 组织中国政府代表参加荷兰世园会开幕式, 举办具有中国民族特色的中国馆日活动等; 起草中国花卉产业发展指导意见, 编制印发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加强行业宏观指导。</p> <p>6. 完成全国林草种苗质量抽检; 开展2022年全国苗木供需情况分析; 编印《林草种苗行政处罚典型案例》; 开展油茶种苗质量追溯试点; 开展草品种区域试验及林草品种审定等工作。</p> <p>7. 继续开展秦岭区4个县级普查单元的林木种质资源普查, 收集保存林木种质资源300份, DNA样本1600份, 标本1600号以上; 开展草种质资源试点, 验证草种质资源普查技术规程。</p>			<p>制定黄河流域植被适宜性评价技术方案, 组织开展植被适宜性评价。编制《全国退化林修复规划(2023-2030年)》, 印发《营造林领域标准体系》, 制定了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成效评价办法。组织党和国家领导人义务植树活动、共和国部长义务植树活动、国家林草局机关义务植树活动。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立法调研评估相关工作, 两次组织召开义务植树立法工作专题研讨。按程序开展全国绿化模范单位和全国绿化奖章评选工作。研究起草《全民义务植树条例》初稿。开展2022年国家森林城市称号批准工作。圆满完成2022年荷兰阿尔梅勒世界园艺博览会参展任务。与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花卉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编制《全国花卉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 强化行业宏观指导。开展5个县级普查单元的林木种质资源普查工作, 收集保存林木种质资源819份, DNA样本2786份, 标本3072号。开展草种质资源试点, 验证草种质资源普查技术规程, 培训陕西省林草种质资源普查相关技术人员200人次。对8个省区种苗质量进行抽检, 林木种子样品合格率为61.3%, 草种样品合格率为71.2%, 苗木苗批合格率为100%, 种苗质量基本稳定。发布了全国苗木供需分析报告。查处各类种苗违法案件217起, 罚没金额113万余元, 种苗市场秩序持续好转。公布2021年22个林木良种, 并推荐部分良种在合肥苗交会上进行推介发布; 审定2022年国家级林草品种31个; 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有所提高, 达65%。</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编印《森林城市建设工作简报》数量	=60期	20期	5	1.7	受疫情影响, 部分工作延后。
		数量指标	表彰全国绿化模范单位及绿化奖章获得者数量	约400个单位、950名奖章获得者	已向有关部门履行备案程序并印发相关通知, 并开展评选工作	5	2	受疫情影响, 部分工作延后。
			采集林草植物标本数量	≥1600份	3072份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采集林草种质资源（种子）数量	≥300份	819份	2	2	
			国家领导人义务植树活动次数	=2次	2次	5	5	
			建设并维护中国竹园面积	≥4200m²	4200m²	5	5	
			全国苗木供需情况分析报告	=1份	1份	5	5	
			森林城市规划预审数量	≥150个	47个	5	1.6	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延后。
			中国馆日接待参观人次	≥6000人次	1万余人次	5	5	
		质量指标	数据与实物对应率	≥85%	95%	5	5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率	≥9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提高林草种业创新能力的促进作用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全社会参与国土绿化积极性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公众对科学绿化的认知度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为建设美丽中国提供生态保障	有利	有利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8%	5	5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88.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资源调查监测与管理						
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47.24	11027.75	9647.00	10.0	87.5%	8.8	
	其中:财政拨款	10047.00	10047.00	8844.47	--	88.0%	--	
	上年结转资金	900.24	910.57	802.53	--	88.1%	--	
	其他资金	0.00	70.18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监测评价全国及各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资源及其生态状况。 2. 同步监测天然林资源、国家级公益林、国家公园、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等重点生态区域林草湿荒资源及其生态状况。 3. 产出年度监测成果报告,更新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数据库。 4. 开展对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管理,对荒漠化、石漠化情况进行调查,进一步提升资源监督管理能力,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效支撑。			完成草畜平衡示范区管理建设试点报告1份,完成20个省区草原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成效调查评价报告,组织完成年度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任务2.07亿亩,草原鼠虫害等生物灾害防治对减轻经济损失的作用14.35亿元。摸清全国沙尘源分布情况以及沙尘源区、沙尘暴路径区的沙化土地和植被状况等信息,定位监测工作站13个,更新石漠化新信息33.6亿条。全面、高质量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荒漠化石漠化的其他工作。完成国家重要湿地现地审核20处。编制全国“十四五”期间占用林地定额成果报告1份,处理遥感影像面积910万平方公里,年度监测样地监测完成率96.4%,变化判读图斑区划准确率93.4%,成果报告质量合格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全国“十四五”期间占用林地定额成果报告	=1份	1份	4.0	4.0	
			草畜平衡示范区管理建设试点总结报告	=1份	1份	4.0	4.0	
			处理遥感影像面积	≥820万平方公里	910万平方公里	4.0	4.0	
			调查评价草原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成效省份数量	≥6个省区	完成20个省区调查评价报告	4.0	4.0	
			定位监测工作站点数量	=13个	13个	4.0	4.0	
			更新石漠化新信息	≥1.9亿条	33.6亿条	4.0	4.0	2022年执行过程中,石漠化数据更新工作按照有关要求与国土三调数据对接,相应每条图斑数据中新信息由60条增加80条,年底指标值比年初预计值增加
			国家重要湿地现地审核	=20处	20处	4.0	4.0	
			年度监测样地监测完成率	≥95%	96.40%	4.0	4.0	
			组织完成年度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任务	≥1亿亩	2.07亿亩	4.0	4.0	
		质量指标	变化判读图斑区划准确率	≥90%	93.40%	4.0	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果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100%	4.0	4.0	
		时效指标	监测成果及时率	≥95%	96%	3.0	3.0	
			沙尘暴灾害信息发布及时率	≥90%	90%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草原鼠虫害等生物灾害防治对减轻经济损失的作用	≥8亿元	14.35亿元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荒漠化危害的了解和重视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0	10.0	
			社会公众对森林、草原、湿地保护的认知度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85%	5.0	5.0	
			主管部门满意度	≥85%	85%	5.0	5.0	
总分						100.0	98.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科技发展与管理						
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38.50	5961.88	4842.53	10.0	81.2%	8.1	
	其中:财政拨款	5058.00	5058.00	4055.73	--	80.2%	--	
	上年结转资金	872.50	903.88	786.80	--	87.0%	--	
	其他资金	8.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围绕林草行业人才团队建设、创新中心建设、林草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理论方法和战略政策问题,针对生态建设与产业发展中的政策、体制、机制、法律、法规等重大问题开展创新研究,培育拔尖领军人才,完善协同创新中心,为林业发展的重大决策提供支撑。</p> <p>2. 重点推广一批良种和生产技术;开展示范基地和生产线建设;编写技术操作手册,培训农牧民和技术人员;逐步实现林业从业人员的科学素质不断提高,林业科技成果和实用技术的推广普及率大幅度提升,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核心价值观的建立及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不断增强。</p> <p>3. 完成50个生态站、10个重点实验室和2个质检站的运行维护;采集生态观测数据100GB;促进检验检测结果能够有效支撑林业建设和产业发展。</p> <p>4. 按照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修订程序要求,完成年度60余项林业行业标准项目的起草、研究、试验验证、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审查和报批等工作。</p> <p>5. 及时受理并完成林业植物新品种审定事项。</p>			<p>1. 围绕林草行业人才团队建设、创新中心建设、林草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理论方法和战略政策问题,针对生态建设与产业发展中的政策、体制、机制、法律、法规等重大问题开展创新研究,培育拔尖领军人才,完善协同创新中心,为林业发展的重大决策提供支撑。</p> <p>2. 重点推广一批良种和生产技术;开展示范基地和生产线建设;编写技术操作手册,培训农牧民和技术人员;逐步实现林业从业人员的科学素质不断提高,林业科技成果和实用技术的推广普及率大幅度提升,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核心价值观的建立及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不断增强。</p> <p>3. 完成100个生态站、10个重点实验室和2个质检站的运行维护;采集生态观测数据109GB;促进检验检测结果能够有效支撑林业建设和产业发展。</p> <p>4. 按照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修订程序要求,完成年度63项林业行业标准项目的起草、研究、试验验证、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审查和报批等工作。</p> <p>5. 及时受理并完成林业植物新品种审定事项。受理植物新品种权申请1828件,授权651件;审查测试申请品种684个。</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集数据量	≥100GB	109GB	4.0	4.0	
			参与各类科普活动的受众数	≥20万人次	20万人次	4.0	4.0	
			检测样品数量	≥1000份	2437批次	4.0	4.0	
			科技成果推广数量	=35项	40项	4.0	4.0	
			科普活动次数	≥9次	10次	4.0	4.0	
			培养拔尖青年人才、领军人才、创新团队数量	5-10个	各25个	4.0	4.0	
			授权林草植物新品种数量	≥300个	651个	4.0	4.0	
			维护定位站、实验室、质检站数量	50个、10个、2个	100个、10个、2个	4.0	4.0	
			制定、修订标准数量	=60项	63项	4.0	4.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采集数据正确率	≥80%	90%	3.0	3.0	
			示范林成活率、保存率	≥90%	90%	4.0	4.0	
			主要指标观测率	≥70%	70%	3.0	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时效指标	新品种授权任务完成率	≥95%	100%	4.0	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项目区林农增收的促进作用	林农收入增长	林农收入增长	5.0	5.0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科技成果的认知度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5.0	5.0	
		推动行业人才培养、促进林草科技创新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5.0	5.0	
		行业标准的适用性和社会普及程度	适用性强，符合当前林业实际	适用性强，符合当前林业实际	5.0	5.0	
	生态效益指标	对林草行业生产和科技创新可持续影响	促进林业生产规范	促进林业生产规范	5.0	5.0	
		对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的人才与技术支撑作用	明显有利	明显有利	5.0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85%	5.0	5.0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0%	5.0	5.0	
总分					100.0	98.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研究生培养经费							
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9.26	3609.26	3609.26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609.26	3609.26	3609.26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到2022年末, 各类研究生规模超过1400人。 2. 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 优化导师队伍学历结构, 调整导师队伍学科结构; 加强导师岗位培训, 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 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研究生导师队伍。				目前, 我院研究生规模1440余人。新晋硕导20人, 新晋博导26人, 导师规模达到473人。加强导师岗位培训, 组织百余名授课教师就师德师风修养、课程思政、教学方法等方面进行培训, 着力提升授课教师业务能力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设课程	≥100门	101门	5.0	5.0		
			培养研究生	≥200人	327人	5.0	5.0		
			研究生班级、党(团)活动	≥20次	40次	5.0	5.0		
			召开培训班	≥2次	3次	5.0	5.0		
			召开学术会议	≥5次	10次	5.0	5.0		
			知名专家专题讲座	≥10场	20场	5.0	5.0		
			指导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	≥400篇	600篇	5.0	5.0		
			制(修)定规章制度	≥5篇	15篇	5.0	5.0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最新指示批示、二十大最新部署要求, 比原计划增加制修订了一批规章制度文件。	
			组织研究生文体活动	≥15场	16场	5.0	5.0		
	遴选导师	≥20人	46人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养导师	≥20人	46人	15.0	15.0			
		培养人才	≥200人	330人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研究生满意度	≥90%	95%	10.0	10.0			
总分						100.0	1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大兴安岭林业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1751.60	61484.93	57267.97	10.0	93.1%	9.3	
	其中:财政拨款	103466.21	53182.21	48982.09	--	92.1%	--	
	上年结转资金	8285.39	8285.39	8285.40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17.33	0.48	--	2.8%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保质保量完成国家安排的森林抚育任务。采取积极有效的抚育措施,调整森林组成、时间和空间结构,改善森林生长环境,促进森林、林木生长,提高森林质量和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保护、丰富生物多样性,协调森林生态、社会、经济效益,培育健康、和谐、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保障林分质量提高,提高森林覆盖率。</p> <p>2. 保障林业教师工资的正常发放;保障“两免一补”经费及时发放;改造中小学校校舍危房,改善林区教育教学环境;保障林区公检法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林区政企合一单位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工资的及时发放;保障管理机构年度正常运转。</p>			<p>1. 完成了国家安排的森林抚育任务。采取积极有效的抚育措施,调整森林组成、时间和空间结构,改善森林生长环境,促进森林、林木生长,提高森林质量和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保护、丰富生物多样性,协调森林生态、社会、经济效益,培育了健康、和谐、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保障了林分质量提高,提高森林覆盖率。</p> <p>2. 保障了原林区政企合一单位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工资的及时发放和管理机构的正常运转;保障政社性未移交林业退休教师工人退休工资的及时发放,保障政社性未移交卫生系统退休人员的工资及时发放。按照国家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政策文件,及时兑现林业参公及事业职工艰苦边远地区津贴。</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育面积	≥165.54万亩	165.54万亩	10.0	10.0	
			抚育面积完成率	≥95%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各主要任务预算的控制情况	可控	可控	10.0	10.0	
			工资、补助的足额发放率	≥95%	100%	5.0	5.0	
			项目进度计划完成率	≥95%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资、补助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林木生长的林分质量提高	明显	明显	5.0	5.0	
			对林区社会稳定的支撑作用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5.0	5.0	
			降低森林病虫害防治成本	降低1%左右	降低1%	5.0	5.0	
		生态效益指标	对森林及林业可持续发展支撑作用	明显	明显	5.0	5.0	
			提高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明显加强	明显加强	5.0	5.0	
			优化林分密度结构	有效	有效	5.0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7.2%	10.0	10.0	
总分					100.0	99.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项目_其他外交支出						
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0.00	480.00	480.00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480.00	480.00	480.00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做好在执行试点示范项目的监督管理, 确保项目按照既定目标实施。</p> <p>2. 做好试点示范项目成果总结提炼, 确保项目实现预期的产出和示范效应。</p> <p>3. 做好新试点示范项目的启动、实施和监督管理。</p>			<p>完成项目管理指南修订工作, 使项目规划及评审、项目执行、项目评估各阶段更加规范。本年度依照项目管理指南、项目协议及年度工作计划, 做好了在执行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协调各项目实施单位, 促使各项目按照既定目标推进, 顺利、高质量完成年度计划内容; 同时, 加强项目成果总结及提炼, 通过发表论文、出版专题报告、开展主题研讨会等形式, 推介项目成果, 扩大项目影响力, 更好地发挥项目示范效应。各新项目按计划顺利启动实施, 推进顺利。</p> <p>完成对1个试点示范项目的结题评估, 即“基于补植固氮珍贵树种和疏伐相结合的柬埔寨退化人工林改造和可持续经营示范项目”。</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与管理国际援助项目数量	≥16个	16个	8.0	8.0	
			项目报告及成果提炼数量	≥20个	13个	7.0	4.6	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延后至2023年开展, 下一步将加快工作进度, 及时提交项目报告和成果。
			项目活动评估报告数量	≥3个	1个	7.0	2.3	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延后至2023年开展, 下一步将加快工作进度, 及时进行项目活动评估报告。
			新项目数量	≥3个	2个	7.0	4.7	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延后至2023年开展, 下一步将加快工作进度, 尽快完成项目验收。
			资助亚太森林组织经济体数量	≥10个	10个	7.0	7.0	
	质量指标	项目报告优秀率	≥90%	90%	7.0	7.0		
		项目活动展开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7.0	7.0		
	经济效益指标	对亚太地区林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有所贡献	有所贡献	5.0	5.0		
		对亚太地区林业发展的可持续影响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5.0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亚太地区林业合作与交流的提升作用	有所影响	有所影响	5.0	5.0	
			对亚太地区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有所贡献	有所贡献	5.0	5.0	
			提升中国国际影响力	有所贡献	有所贡献	5.0	5.0	
		生态效益指标	对亚太地区生态效益改善的促进作用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5.0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济体成员对项目活动的满意度	≥90%	90%	5.0	5.0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0%	5.0	5.0	
总分						100.0	90.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国际履约与国际合作交流						
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22.85	3062.67	2445.23	10.0	79.8%	8.0
		其中:财政拨款	1865.00	2609.17	2078.93	--	79.7%	--
		上年结转资金	457.85	399.03	350.30	--	87.8%	--
		其他资金	0.00	54.47	16.00	--	29.4%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参加各林业国际公约的缔约方大会、常委会、区域会议。 2. 参加双边工作组会议, 巩固已有渠道开辟新渠道, 为林业全方位合作奠定基础。 3. 参加有关林业国际机构的年会, 参与林业国际规则的制定。 4. 执行双边合作项目及已签署的国际合作项目, 完成项目配套活动, 加强项目成果宣传和应用。 5. 组织开展相关重点议题研究, 了解掌握合作对象国情况与合作需求, 明确合作目标、重点和优先领域, 提高双边合作机制的稳定性、高效性。 6. 坚持林业对外开放, 为林业技术、人才和产品的输出与引进提供全力保障。 7. 宣传介绍中国林业改革开放的最新成绩, 切实维护中国林草国际形象。 8. 进一步推动亚太森林组织国际化进程, 亚太森林组织区域影响力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深化亚太区域林业合作。			1. 参加各林业国际公约的缔约方大会、常委会、区域会议。 2. 参加双边工作组会议, 巩固已有渠道开辟新渠道, 为林业全方位合作奠定基础。 3. 参加有关林业国际机构的年会, 参与林业国际规则的制定。 4. 执行双边合作项目及已签署的国际合作项目, 完成项目配套活动, 加强项目成果宣传和应用。 5. 组织开展相关重点议题研究, 了解掌握合作对象国情况与合作需求, 明确合作目标、重点和优先领域, 提高双边合作机制的稳定性、高效性。 6. 坚持林业对外开放, 为林业技术、人才和产品的输出与引进提供全力保障。 7. 宣传介绍中国林业改革开放的最新成绩, 切实维护中国林草国际形象。 8. 进一步推动亚太森林组织国际化进程, 亚太森林组织区域影响力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深化亚太区域林业合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重要国际多双边会议	=8个	8个	10.0	10.0	
			出国团组数	≥30个	10个	5.0	1.7	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 部分出国任务取消
			国际合作人才培养数量	≥10人	12人	10.0	10.0	
			接待外宾团组数	8个左右	1个	10.0	1.3	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 部分任务取消
			履行《联合国森林文书》示范单位数量	≥17个	17个	5.0	5.0	
			重要国际公约会议参与率	≥90%	90%	5.0	5.0	
	质量指标	国际合作话语权	提高	提高	5.0	5.0		
		双边协议或协定执行率	≥90%	90%	5.0	5.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率	≥95%	95%	5.0	5.0		
	经济效益指标	国际合作话语权	提高	提高	5.0	5.0		
履约国际合作支撑保障能力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5.0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支持经济、社会、生态、林业可持续发展作用	有利于协调发展	有利于协调发展	5.0	5.0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生态建设作用	提高项目区森林可持续经营、生物多样性保护、增汇减排能力	提高项目区森林可持续经营、生物多样性保护、增汇减排能力	5.0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85%	5.0	5.0	
			主管部门满意度	≥85%	85%	5.0	5.0	
总分						100.0	86.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项目_天然林保护						
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1421.65	146239.20	131001.84	10.0	89.6%	9.0	
	其中:财政拨款	181088.05	145052.05	130394.98	--	89.9%	--	
	上年结转资金	333.60	333.60	333.60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853.55	273.26	--	32.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森林管护年度目标: 一是加强林政资源管理; 二是加强森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 三是落实管护责任; 四是强化管护效果, 保护好现有森林资源。</p> <p>2. 社会保险补助年度目标: 补助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所辖10个林业局及直属单位因全面停止木材生产造成的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缺口, 补助大兴安岭森工企业职工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五项基本保险, 使林区在职职工和离退休职工的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支出得到保障。</p> <p>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年度目标: 保障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承担的政府、公检法司安、教育、医疗卫生、社会公益事业等单位工作的顺利开展, 保障林区社会的稳定。</p>			<p>1. 本年加强了林政资源管理, 使森林资源呈可持续循环状态; 森林的火灾率下降, 病虫害成灾率为0; 安置了林业转岗人员, 实现了职工增收。</p> <p>2. 该项补助资金补足了因全面停伐之后, 林业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与国家补贴额度之前的缺口, 对大兴安岭森工企业职工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四项基本保险给予适当的补助, 使林区养老金发放率达到100%, 在职职工和离退休职工的医疗、失业、工伤保险支出得到保障, 弥补社会保险资金缺口。</p> <p>3. 大兴安岭集团承担的林业两级管理机构等单位工作的顺利开展。基本完成了重点国有林区改革任务, 建设了良好的国土生态安全屏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森林面积	≥11815.6万亩	11815.6万亩	7.0	7.0	
			管护责任制落实率	=100%	100%	7.0	7.0	
			开展森林资源宣教等活动发放宣传单数量	≥5万份	5.2万份	5.0	5.0	
		质量指标	林区职工养老金发放率	≥95%	100%	6.0	6.0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无公害防治率	≥90%	97.2%	6.0	6.0	
			年均森林火灾受害率	≤0.1%	0.005%	6.0	6.0	
			森林督察现地核查率	≥95%	97%	7.0	7.0	
	时效指标	涉林案件上报时限	及时	及时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林区医疗、失业、生育和工伤保险的支撑作用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10.0	10.0	
			对森林及林业可持续发展有支撑作用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0	10.0	
林业经济与生态发展的协调性			明显	明显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满意度	≥90%	96.3%	10.0	10.0		
总分					100.0	9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基地科研和人才专项						
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47.66	1147.67	1016.99	10.0	88.6%	8.9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	1000.00	869.32	--	86.9%	--
		上年结转资金	147.66	147.67	147.67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生态站野外观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2. 制定树种描述规范3个。 3. 建设林草种质资源在线服务系统,完成2个数据库建设。生物多样性监测、全球变化生态学和地下生态学等研究仪器稳定运行。			1. 生态站野外观测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2. 制定枫香属、栎属、木通属3个属(种)种质资源描述规范与数据标准,并正式出版。 3. 已完成国家林业和草原科学数据中心2022年度的项目任务计划,确保了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4. 持续开展生物多样性监测、全球变化生态学和地下生态学等研究平台的建设和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重点用户数	≥100人	180人次	10.0	10.0	
			平台访问点击率	≥200万人次	200万人次以上	5.0	5.0	
			数据传输效率提升	≥60%	65%	10.0	10.0	
			研制描述规范	≥3项	3项	10.0	10.0	
			野外技术培训	≥100人	150人次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率	≥95%	95%	5.0	5.0	
			对林草行业科研的支撑作用	有所加强	有所加强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平台知名度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0	15.0	
			主管及使用部门满意度	≥85%	95%	10.0	10.0	
总分						100.0	98.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						
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703.25	10672.69	9183.00	10.0	86.0%	8.6
		其中:财政拨款	8688.75	8688.75	7724.02	--	88.9%	--
		上年结转资金	2014.50	1983.94	1458.98	--	73.5%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立足项目的年度研究任务,紧扣项目的年度目标,持续稳定开展林木遗传育种、森林经营、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大病虫害防控、林木资源精深加工利用等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出一批高质量的文章、林木良种(新品种)、国家专利,以及培养行业领军创新人才和优秀创新团队,创建林草国际合作新平台,加强国际交流力度,持续全面提升科研创新水平。				在林木遗传育种、森林经营、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大病虫害防控、林木资源精深加工利用等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关键核心技术方面取得突破,产出一批高质量的文章、林木良种(新品种)、国家专利,以及培养行业领军创新人才和优秀创新团队,创建林草国际合作新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表“三类高质量论文”	≥10篇	20篇	10.0	10.0	
			培养行业领军人才	≥1人	2人	10.0	10.0	
			培养行业优秀人才	≥2人	2人	10.0	10.0	
			申请新品种	≥1件	7件	10.0	10.0	受疫情影响,以前年度培育的新品种延续至2022年申报获批,造成该指标值实际完成较大。
			授权专利	≥8项	15项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引领林业转型发展	有所引领	引领	10.0	10.0	
			草原高质量发展	有所提升	提升	10.0	10.0	
			大兴安岭科技支撑	有所改善	改善	5.0	5.0	
	社会效益指标	塞罕坝科技支撑	有所提升	提升	5.0	5.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研人员满意度	≥90%	90%	10.0	10.0	
总分						100.0	98.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						
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00.00	7600.00	6731.60	10.0	88.6%	8.9	
	其中:财政拨款	7600.00	7600.00	6731.60	--	88.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善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方案 2. 完成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图斑监测和样地调查; 3. 产出年度成果报告			2022年, 部局共同部署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 我局统筹推进荒漠、林草碳汇和国家级公益林监测工作(统称“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实现全国及各省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监测数据的统一采集、统一处理、统一评价、统一管理、统一发布, 对国家公园、国家级公益林、天然林资源, 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等重点区域等开展监测评价, 产出年度林草湿资源及生态状况报告, 将更新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数据, 支撑林草资源监管和各项业务。完善了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方案; 完成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图斑监测和样地调查; 按要求产出年度成果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影像面积	≥820万平方公里	910万平方公里	6.0	6.0	
			年度监测样地监测完成率	≥95%	96.40%	6.0	6.0	
			省级单位监测评价数	=38个	38个	6.0	6.0	
			样地监测数据库	=3个	3个	6.0	6.0	
			综合监测评价成果报告	=2个	2个	6.0	6.0	
		质量指标	变化判读图斑区划准确率	≥90%	93.40%	6.0	6.0	
			成果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100%	6.0	6.0	
	样地监测质量合格率		≥95%	96%	6.0	6.0		
	时效指标	监测成果及时率	≥95%	96%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国家各部门和社会公众知情权	有效	有效	6.0	6.0	
			社会公众对森林、草原、湿地保护的认知度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6.0	6.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林草可持续发展	有效	有效	6.0	6.0	
	满足森林、草原、湿地保护管理需求	有效	有效	6.0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96%	6.0	6.0		
		主管部门满意度	≥85%	98%	6.0	6.0		
总分						100.0	98.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湿地保护与管理						
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4	474	451.52	10.0	95.3%	9.5	
	其中:财政拨款	474	474	451.52	--	95.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坚持和完善湿地保护修复制度, 完善湿地分级管理体系, 对国家重要湿地开展审核; 目标2: 开展《湿地保护法》宣传贯彻、释义解读工作; 目标3: 开展泥炭沼泽碳库调查和分析; 目标4: 开展湿地保护与利用监管, 对破坏湿地事件、核实督导; 目标5: 加强、规范国家湿地公园建设管理; 目标6: 强化基础工作, 开展湿地保护宣传相关活动, 提高公众保护意识和管理水平。			1. 完成20处申报的国家重要湿地审核。 2. 开展湿地法宣传贯彻、出版《湿地保护法释义》。 3. 继续在西藏开展泥炭沼泽碳库调查。 4. 完成901处国家湿地公园, 29处国家重要湿地, 63处国际重要湿地疑似问题卫片判读工作。 5. 完成61处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验收, 2处省级湿地公园晋升为国家湿地公园。 6. 开展湿地保护宣传相关活动, 培训湿地管理人员563人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重要湿地现地审核	=20处	20处	10.0	10.0	
			考察论证国家湿地公园调规等数量	=10个	22个	10.0	10.0	
			培训湿地保护管理人员	=145人(次)	563人(次)	10.0	10.0	受疫情影响, 原计划线下举办培训班改为线上, 因线上培训方式比较便捷, 相应扩大培训范围, 实际培训人数增加。
		质量指标	泥炭斑块区划准确率	≥80%	80%	10.0	10.0	
			泥炭样品测试率	≥90%	启动, 未完成	10.0	5.0	受疫情影响, 部分工作延后至2023年开展。
	时效指标	主要任务完成及时率	≥85%	85%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湿地保护的认知度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湿地保护率	≥50%	5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85%	10.0	10.0		
总分						100.0	94.5	

3.部门评价结果。

《2022年度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度自然保护区监测与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22年度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4640.76万元(含上年结转及当年调剂安排资金),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1.37万元,下降3%。主要原因: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受疫情影响,有关单位差旅费、培训费支出减少。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1547.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829.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247.1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471.0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926.03万元,占政府采购总支出总额的45.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51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5.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5.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75%,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5.6%。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共有车辆33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5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4辆、机要通信用车31辆、应急保障用车12辆、执法执勤用车1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1辆、其他用车181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99台(套)。

四、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转入各类基金的金额。

(九)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 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以我国政府或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名义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支出。

(十四)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五)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六) 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支持亚太森林恢复网络活动和亚洲区域合作专项经费的支出。

(十七)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单位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八)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科研单位国家(重点)实验室相关支出。

(十九)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研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研单位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等支出。

(二十二)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反映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科研单位科技重大专项研究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单位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单位用于图书馆的支出。

(二十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二十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专项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所发生的各项补助支出。

（三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专项用于由于木材减产或停产造成实施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缺口的补助支出。

（三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专项用于实施单位承担的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三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专项用于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的支出。

（三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停伐补助（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专项用于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

伐的补助支出。

(三十七)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单位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本级及所属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九)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本级及所属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十)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机关服务(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四十一)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十二)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育苗(种)、造林、抚育、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四)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五)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自然保护区等管理(项): 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除国家公园外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能力提升、生态补偿、生态保护和修复、科研、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六)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 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七)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 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单位用于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四十八)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 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 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 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九)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沙治沙(项): 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荒漠化和沙化土地普查、监测防治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五十)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对外合作与交流(项): 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履行国际公约、国际合作项目管理、对外联络等交流合作方面的支出。

(五十一)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信息管理(项): 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及管理方面的支出。

（五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区公共支出（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区公共支出。

（五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五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国家公园（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国家公园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生态保护和修复、能力提升、科研、生态补偿、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五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草场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等方面的支出。

（五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建议监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五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五十八）农林水（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对农民或农（林）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林）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五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十)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六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十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防治森林和草原火灾等灾害发生的支出。

(六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十四)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

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 1

2022 年度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林规发〔2019〕12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实施细则〉等3个管理规定的通知》（办规字〔2021〕18号），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北京林业大学学“全国林业预算资金绩效研究考评中心”，对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项目绩效进行了综合考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林草资源监测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多年延续性工作，项目前身“全国森林资源清查与动态监测项目”主要包括森林资源清查、营造林综合核查（1988年起）、林业数表编制（始于建国初期）等，后来融合全国林地保护利用年度变更调查（2013年起）等项目内容。2018年机构改革后，名称调整为森林资源监测与评价。2022年起，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联合部署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明确任务分工，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组织实施，按年度常态化开展林草湿调查监测与荒漠、林草碳汇、国家级公益林等监测工作，统称“林草

生态综合监测”。组织实施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对更好地履行职能，完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监测评价体系，支撑碳中和碳达峰战略及林长制督查考核，支撑林草生态保护修复及相关管理工作意义重大。

（二）项目内容与组织实施。2022 年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的资源现状和动态变化调查（图斑监测、样地调查、国家级公益林和林草碳汇监测等），数据库建立，统计分析，数据汇交共享及衔接，技术方法创新等。2022 年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项目由森林资源管理司牵头负责组织，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具体由我局所属规划院、华东院、中南院、西北院、西南院、发展院和国有林监测中心承担技术指导、质量检查和统计汇总等任务。

（三）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一是全国林草资源“一张图”年度更新。采用图斑监测、影像核实，现地调查等方式对全国林草资源“一张图”更新到 2022 年度；推进森林资源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实现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底图作用。二是对国家公园、国家级公益林、天然林资源，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等重点区域等开展监测评价，每年产出年度林草湿资源及生态状况报告；三是每年更新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数据，为林草资源监管、林长制督查考核、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山水林田湖草沙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提供支撑和保障，提升国家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产出 2022 年度成果报告等。

（三）项目预算及支出情况。2022 年，年初预算安排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项目财政资金 7600 万元，按照合同年度

实际支出 6731.6 万元，执行率 88.57%，尾款专列下年验收后支付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加强该项目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项目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和利益相关方满意度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客观、公正、公开原则，绩效相关原则，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结合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指标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可操作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设计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由 4 项一级指标、7 项二级指标、20 项三级指标构成，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项目决策（20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项目过程（20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等；项目产出（25 分），用于考察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数量、时效和质量等内容；项目效益（35 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的项目产出的经济效益、社

社会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

（三）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关键事件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因素分析法。在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专家组根据不同评价指标的不同特点，单独或综合使用上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定的目标和项目单位的绩效报告，综合各项指标分析和考察调研的结果，专家组认为，项目承担单位全面完成绩效目标规定的任务，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实施成效明显。项目总体得分为 93.54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一）项目决策情况。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 16 分。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的要求，也有长期规划支撑，符合政府部门决策要求，项目与管理、实施单位及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持续性地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与管理工作是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要求，也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各项申报条件符合项目申报条件要求。绩效目标体系比较完整，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项目目标匹配程度高。但目标体系中预期产出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准确、全面，合理性有待提高。

（二）项目过程情况。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 18.54 分。项目预算资金到位及时、预算执行率较高，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规范，合同管理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资金拨付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单位按照《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

度合法、合规，而且比较完整。但是部分项目承担单位没有形成制度化的财务检查措施或手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控力度有待加强。

（三）项目产出情况。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 18.54 分。通过项目的实施，全面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的年度监测工作，具体包括：编制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方案、规程及操作手册，图斑、样地监测，样地质量检查，对国家公园、国家级公益林、天然林资源、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等重点区域等开展监测评价，产出年度林草湿资源及生态状况报告，模型构建，建立年度监测数据库等。项目工作开展严格按质量管理程序实行全过程管理，成果审核合格和应用率符合要求。各项目执行单位均能够严格控制支出，成本费用控制总体有效。

（四）项目效益情况。该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 34 分。项目的成果为国家决策和国家重点工程管理提供了有效依据，对提高林业经济的决策水平具有较为重要的支撑作用，为森林碳汇交易等工作提供依据。能够客观反映区域社会经济活动对森林、草原、湿地资源数量、结构、质量和生态状况的影响，同时反映林草湿资源在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中的作用。国家层面适时公布监测评价成果，有助于提高社会公众对自然资源保护的认知度、对公益林保护、森林经营、草原保护、湿地保护的认知度，提升社会公众生态保护意识。主管部门满意度和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设定指标。但社会公众的林草湿资源数据的可获得性尚不够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经济效益的发挥。

四、主要经验与做法

一是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在申请设立项目时，对项目进行通盘设计，并进行任务量和资金测算，提出分阶段任务计划，编制工作方案。在项目年度申请预算时，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实际发生的任务量，对下一年度工作量进行充分估算，尽量把预算做实做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进行跟踪、检查和督导，确保项目按计划执行。在年度项目完成后，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定，确保项目成果经得起检验，做到项目全过程管理。

二是加强项目的业务制度建设，确保项目实施单位有章可循。印发《2022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技术规程》《2022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质量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加强2022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即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质量管理，明确质量管理职责，完善质量检查要求，规范质量控制方法，确保林草湿调查监测数据真实可靠。调查单位通过自检、省级复查验收和国家级核查验收，确保了外业调查数据准确可靠；建立了省级成果初审、复审、终审“三审制”，强化了监测成果的质量把关。

三是加强组织管理，确保组织管理的有效性。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直属院、各省林业主管部门以及项目实施单位，都成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各级组织机构都有专人负责该项目。同时，各省都组织专业调查队伍来承担项目，统一开展技术培训，实行持证上岗；各直属院对各省调查队伍组建情况、实施方案等进行审核，对技术培训情况进行评估。通过这些措施，确保组织管理的有效性。

五、相关建议

一是项目的运行机制尚有改进空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项目是包括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在内的多项资源监测项目，但项目运行主要依托相关单位的森林资源管理部门，存在配合不足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和具体的执行单位结合实际工作需要项目的相应组织体系做必要的调整，以提高运作效率和运行效果。

二是项目的绩效管理存在不足。在项目的申报阶段，对于项目的实施内容的广度和深度认识不够，提交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产出数量指标无法全面覆盖项目内容，为项目绩效管理和后期的绩效考评增加了难度；在项目绩效自评阶段，项目单位提交的自评报告在内容的丰富性和全面性方面存在改进空间，对于项目实施情况反映不够全面、完整。建议项目单位结合年度工作重点，优化绩效目标和指标，进一步提升项目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果性。

三是项目成果的可获得性有待提高。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生产了大量的有关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的数据产品，构建了相关的数据库，这些数据对于相关区域的经济发展、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但目前项目数据的共享程度不够，社会公众难以获得系统、全面的相关资源数据。建议加快研究资源数据的适度开发，建立社会机构和社会公众共享资源数据的机制，最大限度发挥项目的社会效益。

附件 2

2022 年度自然保护区监测与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林规发〔2019〕12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实施细则〉等3个管理规定的通知》（办规字〔2021〕18号），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北京林业大学“全国林业预算资金绩效研究考评中心”，对自然保护区监测与管理项目绩效进行了综合考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旨在对我国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是国家自然生态建设的重要载体，自然保护区及其生物多样性是重要的自然资源，具有巨大的生态、经济和社会价值。我国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的生态文明建设方针，大力推进自然保护区保护与恢复监管。按照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中《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提出的“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区体系”生态文明建设任务，项目从项目立项到项目预算的审批及项目的实施方案都经过严格、规范的论证，属于经常性财政专项业务费项目。

(二)项目内容与组织实施。自然保护区监测与管理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法规起草、制定、修订、论证、网络培训课程和黄(渤)海地区候鸟栖息地(第二期)申遗有关材料编制等。本项目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保护地司统一组织实施,具体承担单位包括:国家林草局调查规划设计院、西北调查规划院、华东调查规划院、中南调查规划院、西南调查规划院,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及相关所,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和中科院生态中心,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北京林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中国地质科学院、中国自然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等单位。

(三)项目绩效目标。一是完成生物多样性等相关规划编制等;二是制修订自然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章以及相关标准;三是完成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技术支撑;四是完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评估报告,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调整和更名评审;五是完成年度自然公园管理现状分析报告,国家级自然公园评审、世界地质公园申报技术支撑等;六是更新我国边境区域遗产项目储备库,完成追踪应对等;七是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监督检查、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监测等;八是自然保护区相关调研考察、自然保护区网络课程及先锋榜制作等。

(四)项目预算及支出情况。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自然保护区监测与管理项目财政资金1437万元,上年结转203.41万元,共计1640.41万元,年度实际支出1508.77万元,执行率92.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对自然保护区监测与管理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加强该项目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项目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自然保护区监测与管理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主要对象包括：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和利益相关方满意度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由4项一级指标、7项二级指标、20项三级指标构成，总分值设定为100分。项目决策（20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项目过程（20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等；项目产出（25分），用于考察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数量、时效和质量等内容；项目效益（35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的项目产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

（三）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关键事件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因素分析法。在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专家组根据不同评价指标的不同特点，单独或综合使用上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定的目标和项目单位的绩

效报告，综合各项指标分析和考察调研的结果，项目承担单位基本上完成绩效目标规定的任务，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实施成效明显。项目总体得分为 94.18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一）项目决策情况。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 17 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的要求，也有长期规划支撑，符合政府部门决策要求。项目与管理、实施单位及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持续性地开展保护地监测与管理工作是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也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资金分配具备完整的论证过程，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情况相符。但是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与明确性需要进一步提高，需要加快制定和完善相关预算依据和标准。

（二）项目过程情况。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 19.68 分。项目预算资金到位及时、预算执行率较高，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规范，合同管理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资金拨付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单位按照《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而且比较完整。但是部分工作任务资金的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三）项目产出情况。该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 24.5 分。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生物多样性等相关规划编制等，制修订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章以及相关标准，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技术支撑，完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评估，完成国

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调整和更名评审，完成年度自然公园管理现状分析报告，国家级自然公园评审、世界地质公园申报技术支撑等，更新我国边境区域遗产项目储备库，完成追踪应对等，完成自然保护区违规违法项目监督核查、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监测等，完成自然保护区相关调研考察、自然保护区网络课程及先锋榜制作等。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批复内容和财政资金管理要求，本着节约、高效、科学的原则，严格执行资金使用计划和审核程序，按照项目方案和合同支付项目资金。

（四）项目效益情况。该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 33 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逐步提高监测技术整体水平，改进监测手段，完善技术标准，提高监测成果的标准化、信息化、精准化水平。使监测结果能准确及时地反映我国自然保护区状况，为中央和地方制定规划、完善政策、规范管理及科学组织实施重大工程项目提供科学依据，通过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区调查、保护建设、生态修复、监测评估等工作，促进保护范围内生物多样性和野生动植物种群的增加，履行自然保护区管理职能，完善保障体系，提高管理水平，改善整体自然环境，推动生态系统的恢复，有助于促进保护区及周边地区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但是仍需加强社会公众对自然保护区的了解和认识，以进一步促进项目提质增效。

四、相关建议

一是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在预算编报过程中，及早研究下年度重点工作，细化项目内容，确保预算的科学性、完整性。预算批复后，严格按项目预算开展工作，在保证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

下，保证预算执行进度。

二是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尽快制定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确保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监督管理法制化、规范化，深入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三是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完善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的制度建设，强化绩效考核工作的自觉性、规范性和完整性，确保绩效评级的准确性，进而通过绩效考核推动项目提质增效。

四是推进标准化建设和数字化转型。通过实现已有标准及新标准体系间相互融合衔接，积极建立全国自然保护地新体系及自然保护地新标准体系。通过依托数据库建设，推动数字化转型，以推进自然保护地监测和管理的成本降低与效率提升。